

社會觀感不佳外，另以「老人」參與協勤民力編組及協勤，非僅與老人福利法第 1 條「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，安定老人生活，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，特制定本法」之立法意旨相違，如因「老人」於惡劣天候協勤發生意外導致傷亡，亦難獲得社會大眾及家屬諒解。

（六十三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兒虐事件頻傳，顯示通報機制出現問題，應妥為規劃社區鄰里互助通報系統，建立家暴防治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1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21）

許委員就兒虐事件頻傳，顯示通報機制出現問題，應妥為規劃社區鄰里互助通報系統，建立家暴防治體系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為構織更綿密的兒少保護網絡，內政部積極結合司法、警政、社政、醫療、教育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各項兒少保護措施，謹摘陳如下：

一、三級預防：落實通報、執行及督導，周全保護措施。

（一）設置「113」保護專線，提供民眾 24 小時兒童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相關諮詢及通報管道，並建立責任通報制度，將執行業務上較會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納為責任通報人員，加強其教育訓練，編印工作手冊，提高其對兒少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，熟悉相關通報流程。

（二）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，規範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，提供緊急救援、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，對有目睹家暴之受虐兒少，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，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衝突解決，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，或依家暴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並特別針對重大兒虐致死、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，訂定「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」，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，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，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「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」首要評鑑向度，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建立兒虐預警機制，降低兒童受暴風險。

（一）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，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，建立兒虐預警機制，以及早關懷有失業、貧困、入監服刑、藥酒癮、精神疾病、婚姻失調等問題的高風險家庭，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，安排家庭訪視，並輔以電話關懷，運用資源提供輔導、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，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，協助其脫離困境，100 年度計篩檢 3 萬 3,956 個家庭，5 萬 5,782 位兒童少年，納入長期追蹤輔導 1 萬 8,677 個家庭，4 萬 2,552

位兒童少年。而有鑑於高風險家庭成員常有藥酒癮問題導致影響對兒少的照顧，特別連結衛生單位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，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，內政部兒童局並配合分擔經費，協助衛生署業規劃推動「酒癮戒治處遇試辦方案」。

(二)為展延高風險家庭關懷觸角，於 98 年下半年度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，針對逕為出生登記、未按時預防接種、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、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，加強目前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，透過戶政、社政、衛生所（公衛護士）及學校追蹤輔導，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，即轉介當地社會局（處）訪視輔導，截至 100 年 12 月，累計主動關懷達 5 萬 2,077 人，其中有 206 人納入兒少保護體系，3,622 人列入高風險家庭長期追蹤輔導。結合法務部及警政署建立「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」，在受刑人入監服刑或查緝到案時瞭解其子女照顧需求，並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，或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，予以長期密集關懷服務，100 年度計接獲法政單位通報服務 673 案。

(三)結合校園強化對目睹家暴兒少之關懷及輔導，研發「人生領航員」、「扭轉生命旅程-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」、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教師研習光碟」、「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晤談指引」及「我可以做什麼－協助兒童遠離家庭暴力」等相關宣導教材，協助學校教師瞭解及辨識目睹家庭暴力兒少，及早介入提供關懷與轉介相關資源協助。

三、初級預防：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，加強教育宣導。

(一)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機制，將失業家庭納入輔導對象。結合社區力量，提供弱勢家庭更多支持性的福利服務，分擔家庭照顧兒童少年之責任，避免家庭陷入高風險情境，導致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發生。

(二)持續推動親職教育，轉化家長教養觀念，結合社區、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零體罰及正面教養方法，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「新生兒童父母手冊」、「0-3 歲親職教育手冊」及「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」，使家長及社會大眾清楚對兒童施予責打、虐待、疏忽及遺棄等行為是不當且違法的。

(三)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，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。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，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。

(四)配合 0-2 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計畫，辦理親職教育課程，鼓勵領有政府各項津貼補助家庭或一般育兒家庭，每年至少接受 6 小時親職教育，以提升家長育兒知能、親子互動及相關社福資源之瞭解。

四、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相當複雜多元，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、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；亦需結合司法、教育、警政、民政、醫療、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，提供及時、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，亟需中央各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，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，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預防工作，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。